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泉银〔2024〕29号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民营和
小微企业首贷辅导培育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现将《泉州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辅导培育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 辅导培育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勇当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主力军的意见》，进一步深化首贷金融服务，增强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获得感和满意度，在总结2021-2023年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专项行动经验的基础上，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挖掘有市场、有前景、有潜力、有融资需求但尚未获得银行贷款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引导增强诚信经营意识、规范财务管理、提升获贷能力，培育扩大首贷覆盖面，力争2024-2026年全市新增4万户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户，促进全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比例明显提高，有效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方案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户是指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中从未有过贷款或票据贴现记录，在统计时间里首次获得贷款

(含票据贴现)的民营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信用贷款仅指无抵质押无保证的纯信用贷款。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首贷培育名单。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通过比对金融机构贷款企业名单与纳税企业名单,筛选建立正常经营但尚未获得银行贷款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形成首贷培育名单。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更新一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专精特新”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等为基础,不定期摸排形成企业融资需求清单,推送金融机构对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完善“政银企担”融资对接长效机制,建立企业首次融资需求名单,定期向金融机构和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推送。

(二)开展首贷专项对接。各金融机构要结合百名行长进万企融资促进活动,积极主动对接各类名单,深入走访了解每家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逐户建立工作台账,充分利用福建省金服云、泉州信易贷、“信贷直通车”等平台,结合线下实地调研,全面掌握企业基本信息、资信信息、经营状况、财务情况等信息,对企业信用状况、还款能力进行综合评估,按照“一企一策”原则,针对性提供融资服务。对接过程中原则上由企业基本户开户行优先对接,防止多头授信、过度授信,避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三)创新首贷专属产品。各金融机构针对首贷企业融资需

求和特点，创新更多的首贷专属信贷产品，在准入门槛、贷款利率、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手续等方面进行差异化设计，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获得率和审批效率，同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升用款便利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要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强与政府部门、市场化征信机构等合作，综合运用内外部、线上线下信息，充分挖掘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注重考察企业第一还款来源、技术含量、未来发展前景等，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对应用效果好、创新性突出的首贷产品优先支持参评泉州市金融创新奖励评选，并对获奖金融机构给予 5-20 万财政奖励。

(四) 加强首贷辅导培育。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推进泉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中心有效运作，汇聚在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消费金融、担保公司、小贷公司等各类型机构，引入征信、税务、电力等信息查询服务，优先落地各项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担保增信等金融惠企政策，为企业提供首贷申请、产品推介、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等融资服务，并建立常态化的银企对接机制，加强金融政策宣传、金融知识普及、金融风险提示和融资辅导培育，引导企业通过规范经营、诚信兴商获得融资支持。

(五) 优化首贷服务机制。各金融机构要设立首贷户展业年度目标，单列信贷计划，提高首贷户展业工作考核权重，探索建立专门的首贷拓展团队，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实施首贷

户展业专项绩效奖励，落实贷款投放尽职免责机制，给予一线信贷人员合理的容错纠错空间，营造敢贷、愿贷、能贷的政策环境。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优化完善“泉州信易贷”、“中小微企业信贷直通车”功能，在依法合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通过“点对点”或“区域中心化”模式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水电气等信息共享应用，探索平台与金融机构信贷业务系统直连，开发全流程线上贷款模式，为银企双方提供信用信息画像和高效便捷融资服务。

（六）降低首贷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低成本资金，向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首次贷款和票据贴现融资。要积极为民营和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优先办理专精特新专项资金贷款、创业担保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政策性贴息贷款。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实施期内，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下调利率、减免利息等方式，将1%激励资金让利首次贷款的小微企业。

（七）健全首贷增信机制。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有效运作，合作银行按基金规模放大15倍的额度发放中小微企业贷款，对贷款产生的本金损失提供80%的风险补偿。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大力推广见贷即保的“总对总”批量化担保业务，开发首贷担保产品，简化优化审批手续，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扩大首贷担保增信覆盖面。各金

融机构要加强与保险机构合作，探索引入保险融资增信，开展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保证保险、保单融资等业务。

(八)有效防范首贷风险。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深入挖掘整合内部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能力，有效降低银企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隐患。要加强小微企业贷款业务风险管理，采取有效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信用状况、生产经营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信贷资产风险可控。要科学把握防控风险和服务中小微之间的辩证平衡关系，切实提高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质效。要推进跨周期财务配置，增提拨备，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和补充资本，提高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可持续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发改、工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协调磋商和政策联动，发挥部门合力，加强对首贷辅导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进部署。各金融机构优化营商环境专班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资源配置、绩效考核、产品创新、银企对接等机制，有效落实首贷辅导培育专项行动。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建立首贷户统计监测制度，全面客观反映首贷户培育工作情况，开展定期通报，及时开展工作督导。

(二)做好总结宣传。在行动方案实施期间，各金融机构每季后15日内，要向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

时总结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反映工作开展遇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解决思路和政策建议。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宣传工作成效、创新产品、特色做法、典型案例等。

(三) 实施激励引导。按当年新发放普惠小微首贷户数超过辖区内平均水平或超过本机构上年同期水平对各金融机构给予评价，纳入央行综合评价、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总体评价、鼓励金融业奖励政策等地方财政奖励评价指标中，并对首贷户新增较多的金融机构，将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上给予倾斜，激励加大首贷户培育工作力度。

主 送：人民银行德化县支行，各县（市、区）金融办（局），各县（市、区）发改局，各县（市、区）工信（工信科技、工信商务）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联社泉州办事处。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征信管理科、纪委监察室。
